

“防控疫情，公共资源在行动”专栏

首 页 最新动态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监督检查 专家系统 远程评标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7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详细信息

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发布时间 2021-01-07

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资金来源：	国资 % 自筹 100.0%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建设1 万立方米/天的供水厂工程1座，建筑面积1440 平方米；提升改造精品小粒咖啡示范种植基地18000 亩；建设咖啡初加工车间1 座，建设面积134000 平方米；建设咖啡精深加工及交易中心1 个，建设面积134000 平方米；建设滇西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筑面积116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有中温冷库、高温库等；建设咖啡产业融合发展科创示范园，占地面积457 亩；建设万亩咖啡公园，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观光观景带设施；提升改造潞江镇新寨村、赧浒村、芒旦村、丙闷村人居环境，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消防、给排水、生态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等附属设施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1-01-07 08:00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1-01-13 17:30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王杰
办公电话：	0875-8998911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煜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金学
办公电话：	08752122997	移动电话：	1376905229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502202100001001001
标段名称：	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1-01-13 17: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1-28 09:00
开标地点：	保山5号开标室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文件
标段合同估算价：	16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计划监理工期(日历天)：	1095
计划工期(日历天)：	109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资质要求：	1、经国家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 2、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3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需满足下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4、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当前未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5、财务要求：提供2017、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能反映净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资产总额，税后利润等各项设立的公司视情况提供）。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派项目总监最低资格等级：	无
拟派项目总监专业：	无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bszwx.gov.cn/），（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其他：	2、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均需持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到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或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107030049@163.com）认报名，未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后果自负。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200元，售后不退。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1-01-28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潞江坝监理-招标公告 (2).pdf 2021-01-06 16:14:39
	2	潞江坝监理-招标公告备案表.pdf 2021-01-06 16:14:39
温馨提示: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说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